

市县防震减灾 文件汇编

江苏省地震局政策法规处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编印说明

南 京

- 1.六合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六政发[1998]81号) (1)
- 2.江浦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江政发[1998]37号) (4)
- 3.高淳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高政发[1999]210号) (7)

无 锡

- 4.无锡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实施细则(锡政发[2000]34号) (12)
- 5.无锡市地震局无锡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锡震字[2000]第8号) (17)
- 6.宜兴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宜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7号) (19)

徐 州

- 7.徐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徐政发[2000]156号) (25)

常 州

8. 常州市防震减灾实施细则(常政发[1999]132号)..... (28)
9. 常州市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常政发[2000]201号)..... (37)
10. 武进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武政发[1999]141号)..... (44)

苏 州

11. 苏州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细则(苏府办[2000]92号)..... (49)
12. 常熟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常政发[1998]112号)..... (54)
13.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张政发[1998]140号)..... (59)

南 通

14. 南通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通政发[1999]230号)..... (64)
15. 通州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通政发[2000]41号)..... (69)
16. 如东县政府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东政发[2000]44号)..... (74)
17. 如皋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皋政发[2000]127号)..... (78)

18. 启东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启政发[2000]86号) (83)

淮 安

19. 淮安市防震减灾实施办法(淮政发[2001]117号) (87)
20. 淮安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淮政发[2000]44号) (97)
21. 淮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通知(淮政发[2000]87号) (102)
22. 涟水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涟政发[1997]203号) (103)
23. 盱眙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盱政发[2000]46号) (106)

盐 城

24. 盐城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盐政发[1997]251号) (110)
25. 盐城市地震局盐城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盐震字[2000]26号) (114)
26. 大丰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大政发[1999]19号) (116)
27. 射阳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射政发[1999]177号) (120)
28. 滨海县地震局滨海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建

- 设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滨震字[2001]1号) (124)
29. 响水县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响政发[1999]99号) (126)
30. 阜宁县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阜政发[2001]18号) (130)
31. 建湖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建政发[1999]89号) (134)
32. 盐都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都政[2001]101号) (138)

扬 州

33. 扬州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扬政发[2000]143号) (143)
34. 扬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试行)(扬政建[2001]270号) (150)
35. 邗江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邗政发[2000]67号) (155)
36. 高邮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邮政发[1999]150号) (160)
37. 仪征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仪征市政府令第3号) (164)

镇 江

38. 镇江市地震局、镇江市计划委员会、镇江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镇震发[2000]6号)..... (170)
39. 句容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句
政发[1998]150号) (172)
40. 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纳入基本建设管理
程序的通知(句政发[1997]72号) (176)

泰 州

41. 泰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发[2001]
127号) (178)
42.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泰政
发[2000]167号) (183)
43. 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
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靖江发[1999]164号) (187)
44.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抗震
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1999]76号)
..... (189)

附录:

1.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192)
2. 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江苏省
人民政府令第74号) (201)
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
价工作管理规定》的决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 (205)

**六合县人民政府批转县科委等
部门关于〈六合县工程建设场地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六政发[1998]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六合县科委、计经委、建设局、建工局、国土局联合制定的《六合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批转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六合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
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对工程设施的破坏,合理利用建设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

理和实施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就是对工程场地未来可能遭受的地震危险性和地震影响作出评价,并确定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

第四条 六合县地震办公室是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主体,是本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部门,负责管理、监督地震安全性工作,审定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和结果,核准工程建设场地抗震设防标准。

县计划、土地、建设、建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县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部门,做好本县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六合县防震减灾事务所,是经批准受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的中介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工程建设场地提供符合规范的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出科学合理的设防标准。

第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前,应到“六合县防震减灾事务所”填报《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县地震办公室核准的抗震设防标准,向有关部门提供依据。

第七条 在《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基础上,下列地区和工程应专门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一)本县境内位于地震烈度区分界线附近 8 公里内的新建工程。

(二)抗震设防的标准要求要高于《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的生命线工程,即供电、供水、电信、交通、医院工程,以及人口集中的商场、剧院、学校、体育场馆、高层建筑和易燃、易爆、剧毒等,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经县地震办公

室核准的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对应当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其项目建议书和选址工作报告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内容的,县计划部门不得审批立项,县土地、建设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设计部门不得进行设计。

第九条 计划部门已经批准立项,设计部门正在设计的工程,以及即将开工的工程,若未经县地震办公室核准抗震设防标准的,都必须到县地震办公室补办有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

第十条 县外单位来本县境内从事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必须持有国家地震局或江苏省地震局核发的资格许可证书,并到六合县地震办公室登记、验证,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由县地震办公室责令工程建设单位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书或超过许可证书范围,或者违反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其评价结果无效,由县地震办公室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地震部门应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六合县地震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浦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发[1998]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江浦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

江浦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 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6 年第 74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确保《江苏省防震减灾“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实现，结合江浦县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就是对工程场地未来可能遭受地震影响程度（安全性）作出评价，在此基础上为建设工程提出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三条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都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第四条 江浦县地震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本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核准工程建设场地抗震设防标准并提出要求。没有经县地震办公室核准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不得审批立项,国土、建设、环保、银行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设计部门不得进行设计。

第五条 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或初步设计前,应到江浦县地震办公室填报《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县地震办公室核准的工程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的标准和要求,向设计、审批部门提供依据。

第六条 计划经济委员会已批准立项、设计部门正在设计的工程,以及正在开工的工程,若未经县地震办公室核准抗震设防要求,由县地震办公室责令工程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后果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按照《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的规定,下列地区和工程应专门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我县境内位于地震烈度区分界线附近两侧 8 公里内(含珠山镇、桥林镇、建设乡、林山乡)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2、抗震设防标准要求高于《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的生命线工程,即供电、供水、电信、交通、医院;以及商场、影院、学校、体育馆、高层建筑等人口较集中的建设工程;水库大坝、储油、储气、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腐蚀性物质等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3、已建成但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建筑物、构筑物,经鉴定需要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工程。

第八条 县外单位来江浦县境内从事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必须持有国家地震局或江苏省地震局核发的资格证书,并到县地震办公室登记、验证,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九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范围,或者违反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其评价结果无效,由县地震办公室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经县地震办公室核准抗震设防标准和要求,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地震办公室责令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或者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地震部门应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地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淳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政发[1999]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和苏震发[1999]9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高淳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高淳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及地震 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对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破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

理规定》和苏震发[1999] 95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或者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抗震设防要求,主要是指对建设工程提供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依据。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是以地震观察资料和地震地质、地球物理等科研和技术工作为基础,对工程建设场地未来可能遭遇到的地震及其不同风险水平所取概率、强度的预测和地震事件对建设工程的影响程度及安全程度的评价。

第四条 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县有关防震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根据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根据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有关管理工作;

(三)检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县计划、建设、国土、环保等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五条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地震局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进行抗震设防,可不作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抗震设防要求高于《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设防标

准的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县以上重点工程以及地震会造成社会重大影响和国民经济重大损失的其它建设工程。即供电、供水、电信、交通、水库大坝、中长隧道、医院以及人口集中的商场、影剧院、学校教学楼、体育场馆、游乐场、高层建筑和易燃、易爆、剧毒或腐蚀性物质等建设工程。

(二)占地范围较大,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大型厂矿企业、新建开发区;

(三)位于地震烈度分界线附近两侧各 8 公里区域内的新建工程;

(四)国家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在工程项目立项时或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到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申领填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申请表》。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填报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申请表》后,应按规定提出是否需要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审查意见。

对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具有工程相应管理权限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类别和重要性提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等级内容,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经市以上地震安全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确定其抗震设防要求,并发放《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证书》。

对一般建设工程项目,为既保证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又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由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直接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有关规定,审核其抗震设防要求,一般在三日内办完审核手续。

第八条 拟建重大工程项目业主编写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应

包含地震安全性评价内容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批的抗震设防要求,并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证书》作为必备文件提交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查验。

第九条 为共同做好抗震设防工作,根据《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有关规定,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所管辖的、按规定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项目书面告知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并应在审查、论证和审批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时,查验有无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内容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签发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证书》。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及时掌握立项情况,按有关规定参加重大项目的专项审查、论证会议。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证书》的建设工程项目,各有关部门均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对必须做而未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必须立即补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对经教育仍拒不补做者,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将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项目的抗震设计和建筑施工是否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检查监督。此类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应向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抗震设防验收申请,由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专项验收,对于设计和施工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此类工程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后果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

震设防的；

(二)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三)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地震办公室负责应用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